

● 中国现象学文库 ●

现象学研究丛书



质料先天与人格生成

——对舍勒现象学的质料价值伦理学的重构

张任之 著



商务印书馆

中国现象学文库

现象学研究丛书

质料先天与人格生成

——对舍勒现象学的质料价值伦理学的重构

张任之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料先天与人格生成:对舍勒现象学的质料价值伦理学的重构/张任之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中国现象学文库)
ISBN 978-7-100-10773-0

I. ①质… II. ①张… III. ①舍勒, M. (1874~1928)—质料(哲学)—伦理学—研究 IV. ①B516.59
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217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得到“中山大学 985 工程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中国现象学文库
现象学研究丛书

质料先天与人格生成

——对舍勒现象学的质料价值伦理学的重构
张任之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0773-0

2014年10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8 1/2

定价: 48.00 元

《中国现象学文库》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编 委

丁 耘	王庆节	方向红	邓晓芒	朱 刚
刘国英	关子尹	孙周兴	杜小真	杨大春
吴增定	张再林	张廷国	张庆熊	张志扬
张志伟	张灿辉	张祥龙	陈小文	陈春文
陈嘉映	庞学铨	柯小刚	倪梁康	靳希平
熊 林				

常 务 编 委

孙周兴 陈小文 倪梁康

《中国现象学文库》总序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现象学在汉语学术界引发了广泛的兴趣,渐成一门显学。1994 年 10 月在南京成立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此后基本上保持着每年一会一刊的运作节奏。稍后香港的现象学学者们在香港独立成立学会,与设在大陆的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常有友好合作,共同推进汉语现象学哲学事业的发展。

中国现象学学者这些年来对域外现象学著作的翻译、对现象学哲学的介绍和研究著述,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质量上均值得称道,在我国当代西学研究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然而,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中国的现象学事业才刚刚起步,即便与东亚邻国日本和韩国相比,我们的译介和研究也还差了一大截。又由于缺乏统筹规划,此间出版的翻译和著述成果散见于多家出版社,选题杂乱,不成系统,致使我国现象学翻译和研究事业未显示整体推进的全部效应和影响。

有鉴于此,中国现象学专业委员会与香港中文大学现象学与当代哲学资料中心合作,编辑出版《中国现象学文库》丛书。《文库》分为“现象学原典译丛”与“现象学研究丛书”两个系列,前者收译作,包括现象学经典与国外现象学研究著作的汉译;后者收中国学者的现象学著述。《文库》初期以整理旧译和旧作为主,逐步过渡到出版首发作品,希望汉语学术界现象学方面的主要成果能以《文库》统一格式集中推出。

2 质料先天与人格生成

我们期待着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藉《文库》这个园地,共同促进中国的现象学哲学事业的发展。

《中国现象学文库》编委会

2007年1月26日

序 言

李 明 辉

张伟教授的《质料先天与人格生成——对舍勒现象学的质料价值伦理学的重构》一书是他于2010年12月向广州中山大学哲学系提出的博士论文。当时我正好以该校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的身份在该系访问，因缘际会，成为他的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事前我仔细阅读了这部长达五十万字篇幅的博士论文，并且提出一些修改意见。这部论文于次年获得台湾政治大学“思源人文社会科学博士论文奖”哲学学门的首奖。我正好也是评审委员会的委员。由于这双重机缘，当张教授请我为本书写序言时，我便欣然应命。然而，在这双重机缘的背后，还有我在学思历程中的一项夙愿，容我藉此机会从头道来。

1977至1981年我在台湾大学哲学研究所攻读硕士学位。当时的所长(兼系主任)是长期在西德攻读康德哲学而甫从波恩(Bonn)大学取得哲学博士学位的黄振华先生。他特地从香港请牟宗三先生来系里任教。修完了应修的课程后，我就决定以康德的“道德情感”(moralisches Gefühl)理论作为硕士论文的题目。我的问题意识来自牟先生。牟先生在《心体与性体》中分析朱熹(字元晦，1130-1200)的义理架构时，判定它是一套理/气二分、心/性/情三分的义理架构。这其中的关键在于：朱熹将孟子的“四端之心”视为“情”，而将所有的“情”都视为形而下的。但牟先生认为：孟子的“四端之心”固可说是“情”，但并非所有的“情”都是形而下的。他认为：只有在陆象

山(名九渊,1139-1193)、王阳明(名守仁,1472-1529)“心即理”的义理架构中,“四端之心”才能得到恰当的说明。牟先生将“四端之心”理解为康德所说的“道德情感”,但是他又指出:康德如同朱熹一样,将一切情感(包括道德情感)都归入感性的(形而下的)层面。牟先生认为:道德情感可以上提到精神层面上去说,而不必然属于感性层面。然而他只是原则性地作此提示,并据此分判宋明儒学内部的义理型态。而他讨论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论时,主要是根据康德晚期的伦理学著作,即《道德底形上学之基础》(*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实践理性批判》与《道德底形上学》(*Metaphysik der Sitten*)三书。他的说法引起了我的兴趣,而想深入探讨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论。

既然我的问题意识来自牟先生,我自然想请牟先生担任我的指导老师。但是当我向牟先生表明此意时,他却以他不懂德文为由,建议我请黄先生指导。我心里忐忑不安,深恐黄老师不能接受我的观点。不料我向黄老师表明此意之后,他竟然爽快地答应担任我的指导老师。

我按照计划撰写论文,完成了硕士论文“康德哲学中道德情感问题之研究”。初稿有二十多万字,前半部诠释《道德底形上学之基础》一书的论证,后半部才讨论“道德情感”的问题。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我发现康德早期受到英国“道德感”(moral sense)学派——尤其是赫其森(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6)——的影响,他当时的伦理学观点与牟先生所诠释的孟子思想极为接近,即肯定道德情感与理性原则间的本质关联。由于牟先生并未特别留意康德早期的思想,他自然不会想到这点。就这点而言,我的论文无疑有原创性。在讨论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论时,我很自然地将结论导向牟先生的看法。黄老师仔细读过我的论文后,大笔一挥,将论文的前半部完全删

掉,对后半部则基本上不加以修改,而保留了牟先生的观点。这样一来,我的论文只剩十几万字,可是结构却严谨多了。总而言之,这篇论文是在黄老师的指导下根据牟先生的基本观点而写的。

1982年我获得“德国学术交流服务处”(DAAD)的奖学金,赴西德波恩大学攻读哲学博士学位。我的博士论文指导老师是许密特(Gelhart Schmidt)教授。他是现象学家芬克(Eugen Fink, 1905 - 1975)的学生,但是他的兴趣极广,对古希腊哲学、黑格尔、笛卡尔及形上学问题都有专著。

我考虑博士论文的题目时,在大学图书馆浏览过相关数据之后,发现我在撰写硕士论文时并未参考许多重要一手及二手资料。由于台湾大学的数据有限,这倒不令我感到意外。除此之外,波恩大学还有一项有利的条件。康德写作的习惯是先作大量的札记,准备到一个阶段后,再着手撰写书稿。但他先前所作的札记却未必都被他纳入书稿中。因此,他留下大量从未在书中使用过的札记,成为了解其思想发展的重要文献材料。以其伦理学思想的发展来说,直到他于1785年出版《道德底形上学之基础》一书为止,他从未写过一部讨论伦理学问题的专著。此时他已进入其思想的后期(所谓“批判期”)。若要了解其前期(所谓“前批判期”)伦理学思想的发展,除了其正式出版的著作中的零散片段之外,便只能凭借其学生所作的笔记、他与别人往还的书信,以及这大量的札记。藉由对这些零散资料的辛苦爬梳,我们才可能重建其早期伦理学思想的发展。德国学者许慕克(Josef Schmucker)在其《康德伦理学在其前批判期的著作与随笔中的根源》^①一书中已经做过这项工作。但此书出版得较早,当时有许

① Josef Schmucker, *Die Ursprünge der Ethik Kants in seinen vorkritischen Schriften und Reflexionen*, Meisenheim/Glan: Hain 1961.

多重要的相关文献尚未面世。幸运的是：当时的波恩大学拥有全世界唯一一套《康德全集》的计算机资料库，可以对庞大的康德资料进行词汇检索。这项工作是由当时已故去的马丁（Gottfried Martin, 1901 - 1972）教授（即黄振华老师的第一位论文指导老师）开其端。当时计算机科技才开始发展，不但机器笨重，速度又慢，与现在的计算机科技不可同日而语。但无论如何，这个计算机资料库为我的研究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因此，我便考虑重写我的硕士论文。

在德国的大学，一个博士生在决定论文题目时，指导老师通常会要求他到图书馆查阅索引，确定过去没有人写过这个题目。若已有人写过同样的题目，他便没有理由再炒冷饭——除非他有新的资料或观点，足以支持他重写这个题目。在我研究康德的过程中，不时听到一种善意的警告：在康德研究领域里很难找到一个稍具重要性又没有人讨论过的题目。换言之，如果你存心找一个冷僻的题目，固然有可能找到没有人写过的题目，但这种研究也不会有太大的学术价值。在康德伦理学中，“道德情感”无疑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重要问题。它在康德伦理学的发展中所占有之地位，与因果律问题在其理论哲学的发展中所占有之地位可以相提并论。这种警告有一定的道理。在现代学术的分工体制当中，像康德这样重要的哲学家吸引了无数学者的研究兴趣，所累积的研究成果极为惊人，其数量以“汗牛充栋”犹不足以形容。即使一个康德专家也不可能完全掌握这些数量庞大的二手资料。我在波恩大学便听到这样的说法：当你找到了一个适当的论文题目时，你的论文便等于完成了一半。

经过查阅之后，我意外地发现：在康德研究的德文文献当中，固然有四篇博士论文涉及这个问题的某个面向，但竟然还没有一部专著对这个问题作过完整的讨论。这证明我所选择的论文题目具有原创性，可是我的问题意识却是来自宋明儒学研究。一个起源于德国

哲学,但在德国学术界未引起充分注意的课题,在另一个文化的视角下,却显示出独特的意义。这个例子充分证明了跨文化研究的意义。在不同文化的交流过程中,这种例子并非罕见。近年来,我和台湾学界的一些同道一起推动“东亚儒学研究”,便在东亚文化内部发现一些类似的例子。举例而言,在宋明儒学的发展过程中,尽管有关性论的讨论连篇累牍,其讨论的深度与密度也达到空前的水平,但奇怪的是,有关“四端与七情”(即道德情感与自然情感)的讨论却从未成为重要的议题。反之,在朝鲜儒学的发展中,这个问题却成为性理学的核心问题,且一再成为辩论的焦点,持续五百年之久。

与许密特教授讨论之后,我将论文题目定为“康德伦理学发展中的道德情感问题”(Das Problem des moralischen Gefühls in der Entwicklung der Kantischen Ethik)。我于1986年3月提出论文,于7月通过口试,顺利取得了博士学位。我的博士论文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发展史的探讨,分析“道德情感”概念在早期康德伦理学的各个发展阶段中之不同涵义。康德在18世纪60年代因不满沃尔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学派的理性主义伦理学,转而同情苏格兰学派的“道德感”伦理学与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的情感伦理学,这形成其后期的道德哲学思考之起点。在第二部分,我系统性地探讨康德后期伦理学中的“道德情感”理论,以及由此而凸显出的“形式主义伦理学”之特性。康德早期的伦理学观点与他后期的伦理学观点有显著的不同:在60年代,由于受到苏格兰学派与卢梭的影响,他修正了沃尔夫学派的伦理学观点,而承认:无论在道德的判断还是发动方面,理性与道德情感之间都有本质的关联。但在其后期的伦理学系统中,康德将道德主体仅理解为“实践理性”,而剥落一切情感因素(包括道德情感)。于是道德情感不再具有道德判断之机能,而仅成为道德法则在感性上产生的结果;但在

另一方面,它又成为“纯粹实践理性的动机”,也就是说,道德法则必须通过它,才能引发道德行为。这套理论固然精巧,但通过对它的内在批判,我却发现其中隐含严重的理论难题。简言之,它将道德的“判断原则”(principium diiudicationis)与“践履原则”(principium executionis)分属于理性主体与道德情感,势必使“道德责任”的概念落空。^①

康德的“道德情感”理论其实牵涉到伦理学中的一个基本问题:道德主体究竟是理性主体?还是情感主体?抑或是将理性与情感统合为一的主体?沃尔夫的理性主义伦理学采取第一项观点,苏格兰学派的“道德感”伦理学与卢梭的情感伦理学采取第二项观点,18世纪60年代的康德则采取第三项观点。但藉由批判哲学之建立,他又辩证地回到了第一项观点(但已与沃尔夫的理性主义伦理学有异)。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席勒对康德伦理学提出批判,并且展开了关于“义务与爱好”(Pflicht und Neigung)的辩论。席勒看出了康德将情感因素排除于道德主体之外所可能产生的理论困难,而要将道德情感纳入道德主体中,这无异回到了康德早期的伦理学观点。换言之,席勒是根据康德早期的伦理学观点来批判其晚期的伦理学观点。

关于席勒与康德的辩论,绝大多数德国的康德专家或者是站在康德这一边,或者是试图调停双方的立场;总之,他们都认为席勒多少误解了康德的观点。但有一位现象学伦理学家莱内尔(Hans Reiner, 1896-1991)却独具只眼,看出席勒的批评确有所见,而非无的放矢。^②在这个意义下,席勒的伦理学观点可视为德国现象学伦理

① 关于康德的这种理论难题,我在许多论文中都讨论过,特别请参阅拙作:“再论牟宗三先生对孟子心性论的诠释”,收入拙著《孟子重探》(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1年)。

② 莱内尔于1951年出版的伦理学著作便以《义务与爱好》(Pflicht und Neigung)为名,其1974年的扩充版始易名为《伦理之基础》(Die Grundlagen der Sittlichkeit),可见他如何重视席勒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

学的先驱。德国现象学伦理学(或称“价值伦理学”)的代表人物,除了莱内尔之外,还包括其开创者布伦塔诺(Franz Brentano, 1838 - 1917)、胡塞尔(Edmund Husserl, 1859 - 1938)、舍勒(Max Scheler, 1874 - 1928)^①、尼可莱·哈特曼(Nicholai Hartmann, 1882 - 1950)、希尔德布朗特(Dietrich von Hildebrand, 1889 - 1977)等人。其中,舍勒的名著《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Der Formalismus in der Ethik und die materiale Wertethik*)尤为集大成之作。综而言之,康德以后的德国伦理学在经过辩证的发展过程之后,又回到了他早期的伦理学观点所代表的方向。

我的博士论文纯粹讨论康德伦理学,而完全未涉及宋明儒学的问题。但是我在论文中点出现象学伦理学的发展,却部分决定了我日后的研究方向。从2000年开始,在台湾大学黄俊杰教授的主导下,我与若干学界同道共同推动一项题为“东亚近世儒学中的经典诠释传统”的四年期大型研究计划。它属于台湾“教育部”所推动的“大学学术追求卓越发展计划”。这个研究计划包括八个分项计划,我与台湾中央大学的杨祖汉教授共同主持其中一个分项计划“近世中韩儒者关于孟子心性论的辩论与诠释:比较哲学的探讨”。这个分项计划是一个跨越三个文化脉络(中国、韩国、德国)的比较研究计划,聚焦于我过去长期思考的“道德情感”问题。我们若将孟子的“四端之心”理解为一种“道德情感”,康德伦理学与东亚儒学中的孟子学便可以产生理论上的关联。上文提过,康德的“道德情感”概念之发展决定了其伦理学的基本架构,即理性与情感二分的架构,此一架构在康德生前已引起席勒的批判,其后更引发了长期的争论,直到20世纪

^① 我通常依台湾学界的习惯将 Scheler 译为“谢勒”,但此处为了配合全书的习惯,改用“舍勒”的译名。

的现象学伦理学。在中国的南宋,由于对孟子“四端之心”的不同理解,朱熹与以张南轩(名栻,1133-1180)为首的湖湘学者之间发生了类似的争论。朱熹根据其情、理二分的义理架构,批评杨龟山(名时,1053-1135)的“万物与我为一为心之体”之说、谢上蔡(名良佐,1050-1120)的“心有知觉之谓仁”之说,以及湖湘学者对“仁”的诠释。朱熹的观点近乎晚期康德的观点,杨龟山、谢上蔡及湖湘学者的观点近乎席勒与现象学伦理学的观点。针对同样的问题,朝鲜儒者李退溪(名滉,1501-1571)提出四端、七情之辨,将四端与七情分属理、气,其观点也近乎席勒与现象学伦理学的观点。与他同时的奇高峰(名大升,1527-1572)则根据朱熹的观点一再与他辩难,反对将四端与七情视为异质的。其后的李栗谷(名珥,1536-1584)继续发挥奇高峰的观点,批评李退溪的四端、七情之辨,成牛溪(名浑,字浩原,1535-1598)则为李退溪辩护。在这三个不同的文化脉络中所产生的争辩均聚焦于一个共同的问题:道德情感是否为一种与自然情感异质的“情感”?或者以中国传统的语言来说,四端之心是否为一种形而上之“情”?

晚期康德的伦理学预设了一个二元性架构,即以“先天的=形式的=理性的”对立于“后天的=质料的=感性的”,而所有的情感(包括道德情感)均被归入后一领域。但舍勒对这种二分法提出质疑。他认为应当还存在第三个领域,即“先天而又质料的”领域。在他看来,我们的“价值感”(Wertfühlen)即具有这种“先天而又质料的”特性。在此,他特意使用 Fühlen 一词,来凸显“价值感”的主动性,以与一般的被动的“情感”(Gefühl)加以区别。因此,现象学伦理学对于孟子学研究的意义在于:杨龟山、谢上蔡、湖湘学者及李退溪等人所理解的“四端”应当属于“先天而又质料的”领域,而现象学伦理学为此提出了一套完整的哲学论证。我的研究成果是一部名为《四端与

七情——比较哲学的探讨》(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5年)的专书。此书的第二章特别讨论“德国现象学伦理学对康德伦理学的批判及其理论意涵”。

近年来,现象学研究在汉语学界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对于现象学研究的推动,张教授的论文指导老师倪梁康教授居功厥伟。倪教授不但撰写关于现象学的专著与论文,还翻译了不少现象学经典,并且编辑《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初版,2007年再版)。此外,他还教出了一批出色的学生,张伟教授便是其中的佼佼者。然而,根据我上述的学思历程,在现象学中真正能与东方哲学(特别是儒家哲学)相涉的还是其伦理学,而这却是汉语学界过去相对忽略的部分。因此,我特别期待中国学者(尤其是研究现象学的学者)能将部分研究兴趣转向现象学伦理学。倪教授翻译舍勒的伦理学巨著《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及爱德华·封·哈特曼(Eduard von Hartmann, 1842 - 1906)的《道德意识现象学——道德情感篇》(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①,可说是初步响应了我的期待。张伟教授此书则是这方面的进一步成果。因此,当我看到张教授的博士论文时,欣悦之情实在难以言喻。

中国大规模吸收西方哲学,已有百余年的历史。吸收与消化西方哲学传统决非易事,这需要藉由集体合作,一代一代地累积成果。对现象学伦理学的研究亦然:它需要更多学者的投入,将研究的范围延伸到其它的现象学伦理学著作,甚至将研究成果用来会通与对勘东方的伦理学传统。1903年王国维在其“哲学辨惑”一文中

^① 此书原是爱德华·封·哈特曼的《道德意识现象学》(*Phänomenologie des sittlichen Bewußtseins*)一书之一部分,2006年由德国的Felix Meiner出版社以单行本的形式出版,题为《情感道德》(*Gefühlsmoral*)。

写道：

欲通中国哲学，又非通西洋之哲学不易明矣。近世中国哲学之不振，其原因虽繁，然古书之难解，未始非其一端也。苟通西洋之哲学以治吾中国之哲学，则其所得当不止此。异日昌大吾国固有之哲学者，必在深通西洋哲学之人，无疑也。^①

这也是我对张教授与汉语哲学界的期待。

李 明 辉

2012 年 10 月于广州中山大学哲学系

^① 姚淦铭、王燕编：《王国维文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 年），第 3 卷，第 5 页。

目 录

缩略索引	1
题解与引言	10

1. 导论：伦理学的引导性问题和伦理学的建基问题	17
1.1 从苏格拉底问题到伦理学的引导性问题	18
1.2 什么是伦理学意义上的好(善)?	22
1.3 伦理学与道德	26
1.4 伦理学的开端：普罗塔哥拉与苏格拉底之争	30
1.5 一个个案：康德伦理学中的感受与理性	37
1.5.1 康德早期的理性伦理学	38
1.5.2 康德的道德感受伦理学	39
1.5.3 康德的纯粹理性伦理学	43
1.6 问题的导入与层次划分	48

上篇：舍勒现象学的元伦理学的静态奠基 ——康德、胡塞尔背景下的质料先天主义

引语	54
2. 舍勒现象学伦理学的前问题：形式先天与质料先天	59
2.1 从康德的形式先天到胡塞尔的本质先天	62
2.1.1 康德先验哲学中的形式先天	63